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業績公佈

業績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	520,179	474,203
銷售成本		(266,867)	(221,736)
毛利		253,312	252,467
其他收入		19,398	11,742
銷售及推銷費用		(85,838)	(100,443)
管理費用		(42,873)	(38,596)
其他費用		—	(8,505)
經營溢利	3	143,999	116,665
財務費用	4	(17,900)	(14,291)
被視為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損失		(196)	—
除稅前溢利		125,903	102,374
稅項	5	(2,832)	4,683
除少數股東前溢利		123,071	107,057
少數股東權益		(3,431)	1,064
期內純利		119,640	108,121
股息		30,499	29,526
每股盈利	6		
— 基本		31.58分	29.78分
— 攤薄		31.54分	29.77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令本集團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匯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導致現金流動表之呈列格式出現變動及加入權益變動表，惟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按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利潤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蓄電池製造和銷售	432,716	463,032	151,802	132,050
鋰離子電池製造和銷售	66,474	5,561	5,688	(3,137)
其他	20,989	5,610	(5,471)	(8,156)
	<u>520,179</u>	<u>474,203</u>	<u>152,019</u>	<u>120,757</u>
未分配集團收入			2,638	2,868
未分配集團費用			(10,658)	(6,960)
經營溢利			143,999	116,665
財務費用			(17,900)	(14,291)
被視為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損失			(196)	—
稅前利潤			125,903	102,374
稅項			(2,832)	4,683
除少數股東前溢利			<u>123,071</u>	<u>107,057</u>
按地區劃分				
由於期內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超過百分之九十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36	3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供款）			1,383	486
其他員工費用			30,741	22,996
員工費用總額			<u>32,460</u>	<u>23,837</u>
專利權和商標攤銷（包括行政費用）			582	194
核數師費用			1,123	1,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1,423	16,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64	555
研究及開發費用			2,967	2,079
			<u>29,667</u>	<u>23,837</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7,720	14,27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它貸款利息	180	16
	<u>17,900</u>	<u>14,291</u>

5. 稅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收入)包括：		
中國人息稅	162	—
遞延稅項	2,670	(4,683)
	<u>2,832</u>	<u>(4,683)</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項於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賺取經營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企業可於其後三年獲豁免50%之中國所得稅。因此，該等企業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年內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零一年：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中國所得稅率為12%。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公司並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之二免三減半稅務優惠，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執行。

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使用之本年度純利及盈利	<u>119,640</u>	<u>108,12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8,901	363,080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426	160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9,327</u>	<u>363,24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520,179,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74,203,000元)，較去年增長約9.7%。除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119,64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08,121,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0.7%。

業務回顧及前景

SLA工業用電池

本集團所生產的SLA產品主要應用於移動基站，交換機房和電力控制站之後備電力供應。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鐵通。本集團直接與上述集團的各省、市、縣及城鎮單位簽訂供貨合同。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重組，減少資本投入，影響本集團SLA電池銷量。電信行業的資本投資期亦於年內達到最低潮，給集團銷售帶來壓力。除中國業務外，本集團已在俄羅斯、美國和德國成立分支機構，積極展開銷售業務，擴闊市場空間。本集團一直致力垂直綜合生產方式，自己配套生產配件，以往如塑殼，鐵架柜等等，予提高生產效率和減省生產成本。去年，本集團更自己生產電池隔板(用於分隔電池正負極)預期能減少生產成本約2%。

鋰離子電池

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專案於年內取得長足進展，營業額大幅增長11倍至約人民幣6,650萬元。主要受惠於中國手機產量直線上升和成本價格優勢。二零零二年生產和銷售約400萬枚電芯，主要供貨對象為國內著名手機廠家。本集團採取先進的日本設備生產最新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亦充份利用國內工資優勢減省成本，令產品質量、價格充滿競爭力。年內，本集團不斷加大資本投入，擴充生產能力，產能由年初每天2萬枚增加至年底的每天5萬枚。固定資產投入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本集團亦是少數能自行生產鋰聚合物電池的製造商，現有生產能力為每天1萬枚。鋰聚合物電池體積小，重量輕和能量大的特性，相同體積放電能量比鋰離子電池多10%至20%。

汽車電池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與一中方伙伴合組沈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佔67%權益。本集團將會投入現金人民幣4,000萬元，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已於去年投入，餘額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前到位，沈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製造傳統汽車電池，合資前佔中國市場份額約為5%。目前，約35%的產品是配套給車廠、軍隊使用，其餘經分銷商全國分銷。此外，合資公司同時生產工業用SLA產品（與本集團產品相同）。同時，合資公司更是國內首家企業有能力和技術生產膠體電池，膠體電池在產品性能和使用壽命比傳統電池更勝一籌。

電力自動化

集團與黑龍江大學合資的電力自動化企業年內取得良好的進展。營業額增長164%至約人民幣1,480萬元。產品銷往國內各省市電力系統和工業企業。

前景

中國電信集團已重組完成，預計重組後的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在通訊網絡建設更新上會加大資本投入，就目前訂單額較去年同期有明顯增長。目前，計劃中的SLA電池擴產專案已基本完成。舊有的生產線已遷往新建廠房，新增設備已陸續到位，可於年底前按計劃達到100萬KVAH的生產能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爭取和海外著名廠家或供銷商洽談合作生產，並主動連繫國外電信服務商以便直接銷售電池。

受惠於國內手機生產廠家的大量訂單，本集團現有每天5萬枚鋰離子電池生產能力不足應付需求，計劃本年五月份增加至每天8萬枚。同時本集團已於哈爾濱市高科技開發區購買土地，興建新廠房以滿足需求。投資約為6,000萬元人民幣，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屆時生產能力將每天增加8萬枚，達到每天16萬枚。鋰離子電池營銷業績方面，預計在二零零三與二零零四年度營業額會錄得大幅度增長。

傳統汽車電池市場由於受到汽車銷售大幅增長刺激，業績預計可以平穩發展。新的合資公司可以利用現有的銷售渠道，加強與汽車商的配套合作，鞏固現有市場份額，謀求更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現在致力於把膠體電池的生產成本降低，利用現有技術改良產品質量，務求可以打開國內外高檔市場，大幅提升業績。目前，已有數家國內外企業對此產品進行考察，期於年內可以得到突破性的進展。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致力於電池和電力自動化專案的研究與開發。屬下設有光宇研究院進行各種測試和研發，並根據不同產品與各有關大專院校進行合作。現有各級研發人員超過一百人。二零零二年科研支出約為人民幣370萬元。

本集團研發項目包括：

1.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究，使產品全面達到日本電池水平。
2. 加強鋰聚合物電池的產品質量，更進一步提高電池容量，為市場提供高品質產品。
3. 努力降低膠體電池的生產成本。把現有光宇製造SLA產品的技術融合國外引進科技，取長補短。
4. 研發可用於手提電腦的鋰離子電池，目前，已有樣品正在測試。
5. 電力自動化研發，不間斷電源系統研發以及電力直流作業系統研發等。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增發新股作為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它借貸約為人民幣3億1,1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億5,900萬元為一年內償還餘額約人民幣5,200萬元為3年內到期的貸款。所有借貸均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期內，本集團之業績繼續增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十分良好。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1.80（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及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額比對股東權益而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5（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億4,300萬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借款中，其中約人民幣2億3,600萬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億7,000萬元）是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土地、房屋及設備作為抵押，該等固定資產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億2,600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通過先舊後新增發3,500萬股，每股定價為港幣2.15元，所得款項淨額為7,300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4,000萬元將用作擴充本集團之鋰離子生產設施，約人民幣2,000萬元將資助本集團位於哈爾濱之密封鉛酸蓄電池之擴充計劃，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來年業務運作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借貸所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僱用大約4,135人，本集團採用嚴格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持續的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工作表現而定。

股息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二年發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分（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2分）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分（二零零一年：港幣5分）。預期待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期限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需提供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年報賬目。

致意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承蒙過去各客戶對集團產品的依賴與擁戴，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以及各股東對本集團上市至今之信任及支持。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183號中遠大廈2501-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 四. 續聘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完全刪除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節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曾雙宏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此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當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註冊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4) 倘獲股東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登記在冊之股東。
- (5)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通告)連同載有關於上文第五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6-4-2003刊登的內容。